

「擬訂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94-2 地號等 8 筆及樹子腳段 115 地號等 2 筆共 10 筆(原 25 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

【公聽會】議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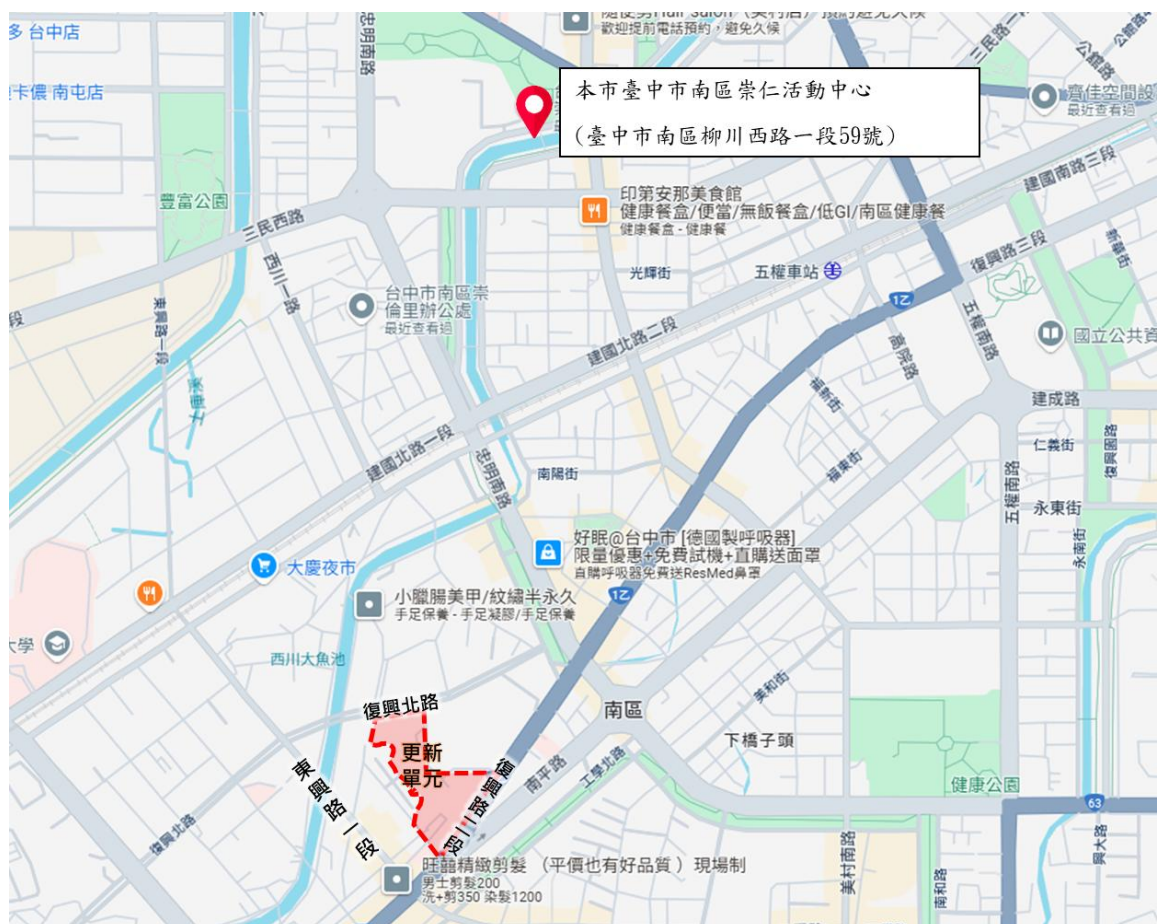
舉辦日期：114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舉辦地點：臺中市南區崇仁活動中心

（臺中市南區柳川西路一段 59 號）

程序	時間	內容
一	14：00 -14：30	報到
二	14：30 -14：45	主持人及貴賓致詞
三	14：45 -15：10	實施者簡報
四	15：10 -15：30	意見交換
五	15：30	散會

註：上述議程，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之。



「擬訂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94-2 地號等 8 筆及樹子腳段 115 地號等 2 筆共 10 筆(原 25 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

【聽證】議程

舉辦日期：114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舉辦地點：臺中市南區崇仁活動中心

（臺中市南區柳川西路一段 59 號）

程序	時間	內容
一	9：00-9：30	報到、核對身分證件、意願書及登記發言
二	9：30-9：35	主持人介紹出席人員
三	9：35-9：50	主持人說明案由及程序
四	9：50-10：25	實施者簡報
五	10：25-11：20	意見陳述與回應
六	11：20-11：50	其他意見陳述
七	11：50-12：00	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(說明發言紀錄確認之時間地點)
八	12：00	散會

註：上述議程，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之。

【聽證】會場規則

- 一、 會議室內禁止吸煙或飲食(茶水除外)，並請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- 二、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- 三、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四、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五、 各類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；為維持會場秩序，如有錄音、錄影或照相，應在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；聽證程序進行中，不得從事現場採訪。
- 六、 本次聽證發言分事先申請及現場登記，並依議題順序由事先申請者先行陳述意見，其後再由現場登記者發言。
- 七、 事先申請而不能與會之團體或個人，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，同時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聽證工作人員。
- 八、 現場發言者，於聽證報到時，應就擬發言之爭點議題填寫發言單，於聽證報到時交由大會工作人員進行登記，未登記發言者不得發言。
- 九、 機關單位、非機關單位之團體或個人於發言前，應先表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等，俾利聽證會進行錄音及記錄。
- 十、 每一發言人依大會排定之順序發言，發言人提問之後，由主持人指定相關單位人員說明。
- 十一、 發言人應依司儀通知順序進行發言，每位發言以 3 分鐘為原則，時間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人，發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二聲，發言代表應立即停止發言，倘發言人有繼續表達陳述之需，經主持人同意者得延長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- 十二、 為避免延滯聽證會程序進行，主持人得令發言人停止發言，或禁止其他相關人員發言，其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退場。

「擬訂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94-2 地號等 8 筆及樹子腳
段 115 地號等 2 筆共 10 筆(原 25 筆)土地
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

【出席聽證意願書】

姓名 (名稱)		☐ 當事人 ☐ 利害關係人 ☐ 親自出席 ☐ 不克出席 ☐ 委任代理本人出席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
傳真號碼		電子郵件	
本（委任）人：		（簽章）	
代理（受任）人：		（簽章）	
注意事項	1.如有陳述意見者，請檢附意見書。 2.本出席聽證意願書請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中午 12 時前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。 3.出席聽證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核對。 4.出席聽證意願書送交方式：得以親送、郵寄、快遞、電傳（FAX）或網際網路等方式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提出。 聯絡地址：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) 連絡電話：(04)2228-9111 轉 65500 傳真號碼：(04)2327-9063 Email：chingchia@taichung.gov.tw		

「擬訂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94-2 地號等 8 筆及樹子腳
段 115 地號等 2 筆共 10 筆(原 25 筆)土地
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

【聽證】意見書

單位：

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意 見	理 由	備 註

一、請於114年6月18日中午12時前，以親送、郵寄、電傳（FAX）等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。

聯絡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都市更新工程科)

連絡電話：(04)2228-9111轉65500

傳真號碼：(04)2327-9063。

二、為便於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